**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（一）**

**（食药类）受理、立案和调查取证程序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督 |  | 举报 |  | 抽验 |  | 转办 |  | 移送 |

 各市场所、稽查队受理

 **初步调查取证、立案**

经初查，有明确违法嫌疑人和客观的违法事实、属于药监部门行政处罚范围

和本部门管辖，不属于简易程序处理的7日内立案（确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）

 （立案案件）

|  |
| --- |
| **调查取证**（2名以上执法人员，可采取三种形式取证） |

经初查，不属于

本部门管辖的，移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场检查勘验 |  | 询问当事人、证人 |
| （证据灭失或食药械危害健康） | 抽取样品鉴定检验 |

下先行登记保存证物

品（查封扣押）通知书 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（证人证言和当事

和清单（必须报批） 人陈述）、检验报告等书证和物证、视

听材料等作为行政处罚证据

七日内决定：立 调查终结后

案、解除查封扣押 写调查终结报告 违法事实不能

或解除登记保存 成立的撤案，填

 进行合议（3人以上） 写《撤案申请表》

 审批后撤案。

构成犯罪的移 法规核审（小合

送司法机关 议）处理意见

 事实不清，证据

 不足，文书不规

 范的，退回补充。

 行政处罚意见

**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（二）**

**（工商类）处罚决定程序（简易程序、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）**

 需要行政处罚时

拟对公民50-1千、法人 拟责令停产停业；吊销许可 在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 或其他组织1千-1万元 证；对公民处1千、法人或 凿的情况下，当场予以警告 罚款：没收违法所得、食品药 其他组织1万元以上罚款 公民50元以下罚款、法人

品、器械等 。 **适用听证程序**  或其他组织1千元以下罚款

**适用一般程序**

 **适用简易程序**

 下达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违法行为、拟作的处罚和理

 由依据；告知听证的权利和要求听证的期限（3日）

 工商管理行政机关可以

 当事人要求听证时，3日内确定举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《事先告知书》说 行听证时间、地点和听证方式

明处罚及认定的事实、

理由和依据，以及当

事人享有的权利 在举行听证的**7日**之前送达《听证通知书》 告知违法事实、处罚

 依据听取陈述申辩

 当事人不要

 求听证 在举行听证会的3

日前向社会公告 填写《当场行政

 （涉密案件除外） 处罚决定书》

案件承办人

听取当事人

陈述、申辩 指定法制机构或法制人员主持召开听证会

 宣告后送达当事人

 提出处罚建议及违法事实、举证；

 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质证、举证

陈述申辩笔录 报本局法制部门备案

 （决定后7日内）

 《听证意见书》 《听证笔录》

 （陈述申辩、听证不得加重处罚）

 依法作出处罚或不处罚的决

**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（三）**

**（工商类）送达和执行程序**

|  |
| --- |
|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|

  **送 达**

 （五种形式、7日内）

挂号邮寄、邮局 委托

回执为送达日期 送达 直接送当事人签

 无法送达时公告， 收取回送达回执

 经60日视为送达

 （当场缴款条件） **执 行** 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

 4种执行程序 议论或提起行政诉讼

当事人向指定银行 依据简易程序作出当 （申请 法院） 当事人不执行时

缴罚款确有困难（ 场处罚决定时，对20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交通不便利、水上） 元以下罚款或不当场

经当事人提出时 收缴事后难执行的

 逾期不缴罚款，

 每日加罚3%

 （2日内）

 当场收缴罚款 罚没款上缴银行

 **行政处罚执行完毕**

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，在结案

后一个月内上报上一级政

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

  **结 案**

 案卷规范整理后，

 装订归档。

**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（适用于行政处罚类所有权力事项）

依据检查职权，或通过投诉、申诉、举报、其他机关移送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。

办案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决定是否立案，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。

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，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。

决定不予立案的，经局领导批准，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、申诉人、举报人。

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

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予以销案。

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移交其他行政机关。

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，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，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，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。

核审机构核审后及时退卷，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。

办案机构以省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。

符合听证条件的。

送达听证告知书。

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法规处组织听证会。

制作听证报告。

当事人不要求听证。

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，重大疑难案件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（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，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，情况特别复杂的，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）。

执行。

结案，立卷归档。

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承办机构：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、各市场所

监督电话：64695477

服务电话：64695477、64695015